

#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 修正總說明

為使銀行維持適足資本及我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能與國際一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參考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下稱 BCBS）所發布相關國際規範，並考量我國銀行業之業務特性、實務作法及經營環境後，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下稱計算方法說明），其後歷經六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因應 BCBS 於九十七年金融危機後，為改善銀行體系承擔來自經濟及金融層面衝擊之能力，提升銀行體系之穩健性，除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Basel III）外，並於近年陸續發布銀行投資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所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合格債務工具（下稱 TLAC 債務工具）資本計提之處理與提出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以及基金股權投資等資本計提規範。為與國際接軌，爰修正本計算方法說明。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因應 BCBS 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增訂銀行投資 G-SIBs 所發行 TLAC 債務工具之資本計提規範及為使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之資本計提規定，能循序接軌國際規範，修正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明定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投資，應以持股百分之十區分為重大或非重大投資，並分別採門檻扣除法或對應資本扣除法，就超逾門檻之部分自資本扣除，未超逾之部分計入加權風險性資產。
- 二、 **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配合 BCBS 於一百零二年發布「銀行對基金股權投資之資本計提」、一百零三年發布「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及「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計提原則」等相關文件，暨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9）之實施，修正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之規定如下：

## (一) 標準法

- 1、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計提信用風險之計算方法：明定銀行於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時，帳面金額得扣除針對預期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其中預期損失係指銀行依 IFRS9 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者，並增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C)」之債務工具投資所提列減損損失於資本計提時之處理方式。
- 2、權益證券投資：配合第一部分之修正，修正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未自資本扣除者，屬非重大投資部分，適用百分之百之風險權數；屬重大投資部分，適用二百五十之風險權數。
- 3、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增訂銀行對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資本計提方法，應視銀行所能取得標的資產相關資訊之程度，分別採用「拆解法」、「委託基礎法」及「備用法」計提資本，並增訂相關計算釋例。

## (二) 附錄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方法

- 1、增訂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 (SA-CCR) 之資本計提方法及相關計算釋例，並明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銀行應採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 (SA-CCR) 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 2、增訂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資本計提規範，包括相關名詞定義、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QCCP) 應符合之條件及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處理，含合格及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處理、擔保品之處理原則及所繳交違約基金暴險之資本計提方式。

## (三) 附錄四、未按期交割與非採同步交割機制交易之資本處理：增訂超過交割日之營業日天數介於零日至四日者，該等暴險所對應適用之風險乘數為零。

三、**第四部分作業風險**：配合 IFRS9 之實施，於附錄一「營業毛利計算說明」中增訂歸類至銀行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C) 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出售損益，得不納入營業毛利之計算。

四、**第五部分市場風險**：

- (一) 配合第一部分之修正，增訂銀行持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未自資本扣除且帳列交易簿者，依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規定處理，其中屬重大投資者之資本計提率為百分之二十，屬非重大投資者之資本計提率為百分之十六。
  - (二) 標準法利率風險：明定銀行持有自行保證之債務工具帳列交易簿者之資本計提方式，應以投資部位或保證部位加權風險性資產孰高者計提資本。
- 五、 **第六部分槓桿比率**：配合槓桿比率最低要求已自一百零七年起正式實施，爰刪除平行試算期間之相關規定。
- 六、 配合本次計算方法說明各部分計算規定之修正，修訂第七部分相關之計算表格內容。
- 七、 明定本次計算方法說明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